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6	《关联交易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关于选举郑思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	累积投票提案	√

	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刘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关于选举于功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关于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关于选举刘春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关于选举刘庆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3、议案 4.00、议案 7.00、议案 8.01、议案 8.02 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对议案 10.00 回避表决；议案 11-12 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中除议案 10.00 涉及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外，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

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电 话：0536-6339032 0536-6339137

传 真：0536-6339137

邮 箱：dls5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公司章程》	√			
8.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8.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8.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8.06	《关联交易制度》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			

	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关于选举郑思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刘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于功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关于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刘春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刘庆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